

# 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

111年2月23日第1次遴委會通過

111年3月4日第一階段連任報名結果修正

111年3月21日第2次遴委會通過

111年4月26日第3次遴委會通過

111年5月1日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轉任結果修正

111年5月27日第4次遴委會通過

##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條例之相關規定，並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 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任期計算至111年7月31日）。
- (二) 具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核發之臺北市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並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列冊為本市國中候用校長者。
- (三) 曾任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校長者。

## 三、現職校長轉任他校後之出缺學校（以下名單依111年5月27日第4次遴委會抽籤之審議順序排列）：

- (一)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58班）。
- (二)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24班）。
- (三)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6班）。
- (四)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9班）。
- (五) 其他特殊情形出缺學校（確認後公告）。

## 四、審議對象及順序：現職校長、曾任校長、候用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審議。

## 五、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

現職校長、曾任校長、候用校長申請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

- (一) 審閱書面資料（會前辦理）。
- (二) 由本局於遴選審議會中代為宣讀學校列席代表書面意見報告。
- (三) 參加遴選人員現場報告（每位限5分鐘），並接受委員詢答；每位參加遴選人員報告及答詢以10分鐘為度，必要時得延長時間，最多以5分鐘為限。
- (四) 本局報告出缺學校校內意向調查結果（約3分鐘）。
- (五) 必要時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 (六)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投票）。

## 六、依前開第四點「審議對象及順序」規定，詳填「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附件1），並請依簡章第七點所定各階段報名日期、時間及第八點報名文件規定送件。

## 七、報名

### (一) 報名日期及時間

1. 第三階段現職校長任期屆滿4年、6年、7年、8年、候用校長、曾任校長，申請出缺學校遴選：  
民國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2. 第四階段候用校長、曾任校長，申請出缺學校遴選：  
民國111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3. 上開各階段報名時間請確實遵守，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方式

1. 請符合本階段參加對象之校長候選人，備妥報名文件（如簡章第八點說明），於各階段規定報名期間內，將電子檔寄送至本局指定信箱：edu\_hse.12@mail.taipei.gov.tw，主旨及檔名請註明「○○○（校長候選人姓名）○○○（申請報名學校名稱）報名文件」。
2. 各階段各次遴選報名，未於報名時段寄送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以本局指定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並請聯繫本局承辦人員確認。

## 八、報名文件：申請參加校長遴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並依下列說明順序排列：

### (一) 以申請學校為單位將電子檔寄送至本局指定信箱：edu\_hse.12@mail.taipei.gov.tw。

1. 申請表（貼妥三個月內1吋彩色照片）（附件1）。
2. 備註：申請出缺學校新任階段每人至多填2個志願，志願不排序。
3. 切結書（候用校長填寫）（附件2）。
4. 學、經歷證明文件。
5. 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6. 現任、曾任本市國民中學校長證明，或本局核發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
7. 學校經營報告書（以12頁為原則）。本局將公告於教育局網站「中等教育科/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以供學校教師、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內容如下：
  - (1) 學校經營理念。
  - (2) 學校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
  - (3) 106學年度至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辦學績效及專業實績。
8. 敘獎部分請以表列方式呈現（限A4格式3-5頁）。
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學校長及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附件3）。
10. 專長證明及相關著作（候用校長繳交）。
11. 辦學或服務績效佐證資料（候用校長繳交）。

### (二) 原任職學校人事單位應確實查核之事項如下：

1. 學歷證明文件。
2. 經歷證明文件。
3. 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九、審議日期、時間及順序

(一) 審議日期與時間：

1. 第三階段現職校長、曾任校長、候用校長，申請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1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
2. 第四階段候用校長、曾任校長，申請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 審議順序

1. 審議順序：
  - (1)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58班）。
  - (2)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24班）。
  - (3)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6班）。
  - (4)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9班）。
2. 參加遴選人員現場報告之順序，依臺北市立國中校長遴選委員會報名收件編號依序排定報告順序收件時間為準，採先報名先報告之原則辦理。

十、遴選結果公告

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依程序公告。校長仍出缺之學校，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審議作業。

十一、獲遴選委員會同意之新任校長，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府聘任之。

十二、遴選相關事宜查詢

- (一) 教育局電話：教育局中等教育科，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52。
- (二) 教育局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

十三、本作業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遴選委員會無法於期間內開會適時討論時，得由教育局徵詢遴選委員會委員意見後適時公告周知，並提送遴選委員會追認。

十四、本作業簡章未盡事宜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